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含三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（公司前董事长周建灿先生已去世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盾风机”）【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47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在全资子公司金盾风机设立完成之后，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金盾风机，资产转让价格按照拟转让的固定资产截止2018年2月28日的账面净值计算。【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48】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淼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王淼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董 事 长 简 历

王淼根先生，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虞市十八届、上虞区第一届人大代表。王淼根先生长期从事风机技术的研发、设计及企业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淼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,429,6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5%，为公司总经理。王淼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